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惠东县2023年度平山街道洋坑水库等11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惠州市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未提供“投标承诺书”，按招标文件“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.4.1款”规定中的1.8要求，不符合评审标准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4	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3年06月28日11:00至2023年07月03日23:59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胡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52-882187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道619-3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惠东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752-882305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惠东县新平大道619-3号

招标人：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6月28日

